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1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晃祺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確認被告張晃祺國外住居所並送達等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6日下午1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